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玉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玉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劉玉梅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論以累犯，惟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

01 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  
02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  
03 損害等情形，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及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竊取新臺幣2,200元，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8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蔡世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劉玉梅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玉梅曾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壠簡字第17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3日凌晨5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邱記炭烤店前，徒手竊取該店員工置於冰箱上之紙袋內現金新臺幣2,200元後，旋即逃逸。嗣經負責人曾德祐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玉梅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被害人曾德祐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楊挺宏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盧憲儀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